

插图本中国文学小丛书

78

李渔

郭英德 著
◎ 春风文艺出版社

66
78





郭英德 福建晋江人，出生于1954年10月。从1978年至1988年，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先后获文学学士、文学硕士、文学博士学位。现为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著有《世俗的祭礼——中国戏曲的宗教精神》、《明清文人传奇研究》、《痴情与幻梦——明清文学随想录》、《优孟衣冠与酒神祭祀——中西戏剧文化比较研究》、《中国古典文学研究史》（与人合作）、《元杂剧与元代社会》、《明清传奇综录》等。目前除指导中国古典文献学专业的博士生与硕士生以外，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戏曲史、中国古典文献学和明清文学等方面的学术研究。

目 录

- 引 言/1
- 一、名士山人/2
 - 二、著述等身/15
 - 三、风流道学/25
 - 四、好为矫异/39
 - 五、滑稽诙谐/52
 - 六、叙事技巧/66
 - 七、机趣通俗/82
 - 八、身后殊荣/90

引 言

在中国文艺史乃至中国文化史上，李渔一直是一位有争议的人物，在他生前和身后，人们对他的品行文章一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清一代的文人士夫们，一边对他的才情文采赞不绝口，激赏备至，一边却对他的行为道德深感不齿，恶语相加。20世纪以来，中国的文学批评家们也大多把李渔看作一朵带刺的玫瑰，爱也不是，恨也不是。他们基本上否定李渔的思想情趣，只肯定其“进步”的方面；同时基本上肯定李渔的艺术成就，却否定其“庸俗”的方面。相比较之下，海外的汉学家却大多异口同声地称赞李渔，对他的价值观、人生观、艺术观交口赞扬。

那么，拨开前人施放的重重迷雾，李渔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呢？他的文学作品究竟表现出什么样的审美趣味呢？

一、名士山人

李渔原名仙侣，字谿凡，号天徒，后改名渔，字笠鸿，一字笠翁，别署笠道人、湖上笠翁、随庵主人、觉世稗官、觉道人等。金华兰溪（今属浙江）人。他有一首《庚子举第一男，时予五十初度》诗（《一家言全集》卷六，以下凡引此书，一律仅注卷数及诗文篇名），庚子为顺治十七年（1660），逆推五十年，则在明万历三十九年（1611）。李渔出生于雒皋（今江苏如皋）。清末纂修的《龙门李氏宗谱》著录，李渔生于万历三十八年（1610），似不可靠。

李渔十余岁时迁回家乡兰溪，约顺治八年（1651）自兰溪移家杭州（今属浙江）。顺治十五年（1658）前后，他流寓金陵（今江苏南京）。直到康熙十六年（1677），再迁回杭州，居西湖云居山东麓的层园。四年以后，康熙十九年（1680）正月，李渔在贫病交迫中悄然辞世，享年八十岁，墓碣上刻着：“湖上笠翁之墓”。

李渔自幼聪慧过人，“襁褓识字，总角成篇”（《闲情偶寄·词曲部·音律第三》），早年就刊行过诗



李渔像 吴山明作

集《韶龄集》。他也会随波逐流地走过读书应试的道路，崇祯八年（1635）在金华应童子试时，“独以五经见拔”，深得主考官许秀的奖誉，这成为他日后“得播虚名”的开端（卷二《春及堂诗跋》）。

崇祯十年（1637），李渔考取金华府庠，成了秀才。此后，崇祯十二年、十五年他曾两次应乡试，都未能考中。不知是他的文章不行，还是他的运气不好，在考场上他总是不太得意。

如果没有发生以后一系列天翻地覆的社会动荡，也许李渔会一直考下去，就像冯梦龙笔下“才高而数奇，志大而命薄”的鲜于同一样（《警世通言》卷十八《老门生三世报恩》），不撞南墙心不死。因为在封建社会里，只有科举出身，才是读书人立身扬名的正道。父辈为子弟们读书投下的资本，何尝不希望在子弟们飞黄腾达的时候得到补偿呢？

但是，李渔却不幸生逢乱世。崇祯十六年癸未（1643），金华一带发生了许都领导的武装起义。随后第二年甲申（1644），闯王李自成攻下北京，崇祯皇帝自缢，清兵入关，福王在南京建立南明政权。第三年乙酉（1645），清军攻占南京，各镇溃兵骚扰浙东，鲁王朱以海在绍兴监国。第四年丙戌（1646），清军进兵绍兴，鲁王败逃海上，清军攻破金华。

连续几年之间，浙东一带战火频仍，兵荒马

乱，李渔也饱历艰险，颠沛流离，“才徙家而家焚，甫出城而城陷，其出生于死，皆在斯须倏忽之间”（《闲情偶寄·饮馔部·肉食第三·鳖》）。

直到顺治三年（1646）秋冬之交，浙东一带社会秩序才大致平复。李渔回到兰溪，“髡尽狂奴发，来耕墓上田”（卷五《丙戌除夜》）。面对江山易色，满目疮痍，他不禁心灰意懒，“绝意浮名，不干寸禄”，在伊山之麓构筑伊园，蛰处山居，弃世若遗，过了三年多“得享列仙之福”的隐居生活（《闲情偶寄·颐养部·行乐第一·夏季行乐之法》）。

李渔的家境原来颇为丰饶，但由于战乱兵燹，又继以凶荒，生计日渐艰难。隐居躬耕，合家啼饥，这种穷日子实在过不下去了。于是李渔不得不将伊园出售，约在顺治八年（1648）从兰溪迁居杭州。

这时的李渔处在一个人生的十字路口上，何去何从，颇费踌躇。为了改变艰难的处境，他本来可以科举应试，谋取前程的。也许因为不愿应清廷的科举？也许因为曾多次赴考，自知脾性不善时文？也许年近四旬，已然“不惑”，“悟居官守职之难”，愿意成为“不冠进贤而脱然于宦海浮沉之累者”（《闲情偶寄·颐养部·行乐第一·随时即景就事行乐之法》）？也许“自耻作吏”（郭传芳《慎鸾交序》），情愿自居于“人能恕我为无官”的特殊身份（卷六《和诸友称觞悉赋来韵》其三）？也许

因为杭州人文荟萃，原本就有以文为生的风习？不管什么原因，李渔在入清以后的确从来没有动过应试入仕的念头，索性连举业也荒废了（卷五《夜梦先慈责予荒废举业，醒书自愆》），却是事实。

为了养家糊口，李渔选择了一条独特的生活道路，这就是创作、出售通俗文艺性质的白话小说、戏曲剧本，编辑出版畅销书籍，并常常“挟策走吴越间，卖赋以饷其口”（黄鹤山农《玉搔头序》）。他自己说：“又从今日起，追逐少年场。”（卷五《辛卯元旦》诗）

这种以文为生的生活道路，是一条被“世之腐儒”视为“不为经国之大业，而为破道之小言”的歧途（余怀《闲情偶寄序》），但李渔却惨淡经营，乐此不疲，每日“吮毫挥洒，怡如也”（黄鹤山农《玉搔头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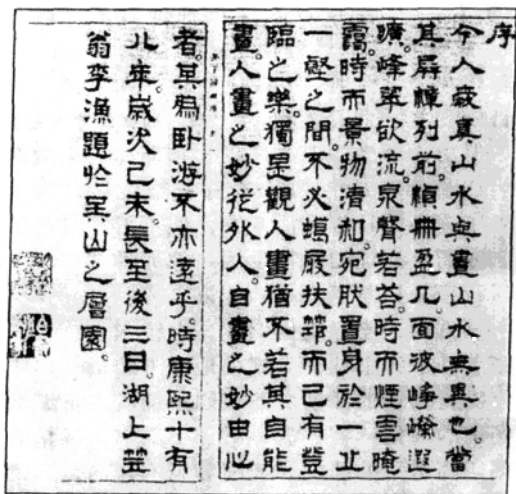
在杭州期间，李渔广交名士，与丁澎、陆圻、毛先舒、孙治、沈谦等“西泠十子”过从甚密，俨然也成为名士者流。在李渔的《连城璧》小说第一回《谭楚玉戏里传情，刘藐姑曲终死节》里，描写了一位逍遥江湖的莫渔翁，他对谭楚玉有救命之恩，但当谭楚玉中进士后要偿还他的恩债时，他说：“那打抽丰的事体，不是我世外之人做的，只好让与那些假山人、真术士去做。我没有那张薄嘴皮，厚脸皮，不会去招摇打点。”可见，李渔原本心向往之的是享受“青山绿水”、“明月清风”的散诞生活，所以才自号

“笠道人”、“湖上笠翁”。即使他后来“自甘堕落”，吴伟业也仍然将他与唐代隐居不仕的高士张志和并提，称他：“前身合是玄真子，一笠沧浪自放歌”（《梅村诗集》卷十四《赠武林李笠翁》）。

但是，李渔却无法像张志和那样一生散诞逍遥。在顺治十五年（1658）移家金陵后，为了支付奢华挥霍的日常生活开支，他不得不过起了亦文、亦商、亦优的奇特生活。他那种“污浊”的生活行径，招惹了众多的非议。

一方面，李渔仍操旧业，继续卖文刻书。他开张了芥子园书铺，大规模地从事编辑、出版及销售发行书籍的活动。芥子园书铺既大量编刊各种畅销的通俗读物、教科书、工具书，又精心设计刻印高水平的图书和笺筒等美术作品，远销全国。当时编辑的《芥子园画谱》，在三百年后的今天仍是一部受人重视的国画基本教材。

另一方面，李渔以他的姬妾为骨干，组成了家庭戏班，自任编导，身兼班主与教师。李渔的家庭戏班，与《红楼梦》小说贾府中那个只供主人娱乐清赏的家班截然不同，明显地带有营利的目的。李渔常常带着家班，到全国各地达官贵人府上巡回演出，游荡江湖，奔走献伎，过着“终年托钵”的“打抽丰”生活（卷三《与龚芝麓大宗伯书》）。他自己说：“予数年以来，游燕，适楚，之秦，之晋，之闽，泛江之左右、浙之东西，诸姬悉为从者，未尝一日去身。”（卷二《乔复生王再



李漁手迹《芥子園畫傳序》首尾页

來二姬合傳)尤侗《閑情偶寄序》說：“笠翁薄游吳市，携女樂一部，自度梨園法曲，紅弦翠袖，燭影參差，望者疑為神仙中人。”(《尤西堂全集·西堂雜俎》二集)劉廷玑《在園雜誌》卷一也說：“所至携紅牙一部，尽选秦女娇娃，未免放诞风流。”

封建时代的文人，如果仅仅像明清之际的李玉等苏州派戏曲作家那样，以创作、出售戏曲剧本为生，这虽然地位卑下，但却品格清高，还不致于受到士大夫的白眼。李渔在杭州时，就以名士享

誉一时，未尝受到“人以俳優目之”的待遇（董康等辑《曲海总目提要》卷二十一《一种情》条）。

但是像李渔现在这样，兼文人名士与“倡优贱业”于一身，大事招摇地携带家姬戏班，献艺于缙绅之间，毫无羞耻地“终日抽风”（卷八《多丽》《过子陵钓台》），“以草莽贱夫，混迹公卿大夫间，日食五侯之鲑，夜宴三公之府”（卷三《复柯岸初掌科》），甚至与达官贵人“分庭行抗礼”（卷六《赠大将军飞熊》诗），这种有伤体统的行径，怎能不引起众怒？

所以，当时人董含对李渔的行径深恶痛绝，严厉地指斥道：“李生渔者，自号笠翁，居西子湖。性齷齪，善逢迎，遨游缙绅间。喜作词曲小说，备极淫褻。常挟小妓三四人，遇贵游子弟，便令隔帘度曲，或使之捧觞行酒，并纵谈房中术，诱赚重价。其行甚秽，真士林不齿者。”（《三冈识略》卷四。类似的记载，又见《娜如山房说尤》引袁于令语）

毫无疑问，董含的话是代表当时“士林”的普遍看法的。他说的话，固然太刻薄，多夸张，但李渔携带家姬出游，所至演剧，受人家的缠头，原是实事，李渔自己对此也不讳言（卷二《乔复生王再来二姬合传》）。可见流言蜚语，其来有自，并非全是空穴来风。

李渔的这种生活方式，沿袭的是明中后期山人的风气。《四库全书总目》卷一百八十赵宦光《牒草》条说：“有明中叶以后，山人墨客，标榜成风。稍能书画诗文者，下则厕食客之班，上则饰隐

君之号,借士大夫以为利,士大夫亦借以为名。”李渔便是清初甚享重名的山人。这些山人“非工非商,不宦不农,家无恒产而须要和士大夫一样的享受。一身而外,所有费用皆取之于人。所以游荡江湖,便是他们的职业。明白这个道理,便知李渔之负笈四方,是为生计问题所驱使,不得不如此的”(孙楷第《李笠翁与十二楼》)。

李渔的《复柯岸初掌科》,对这种生活方式说得十分明白:

渔无半亩之田,而有数十口之家,砚田笔耒,止靠一人。一人徂东,则东向以待;一人徂西,则西向以待。今来自北(按,李渔这时在北京),则皆北面待哺矣。矧又贱性矻矻,耻为干谒,浪游天下,几二十年,未尝敢尽一人之欢。每至一方,必先量其地之所入,足供游人之所出,又可分馀惠以及妻孥,斯无内顾而可久。不则入少出多,势必沿门告贷,务尽主人之欢,则有口则留之,心则速之使去者矣。(卷三)

一家生计系于一人之游,“为饥驱而来者,复为饥驱而去”(卷三《与纪伯紫》),这怎能不“砚田笔耒”、“终年托钵”呢?“耻为干谒”,这仅仅是李渔的门面话,不可当真。他实在是善于干谒,巧于巴结,可谓费尽心机,绞尽脑汁了。当然,他所考虑的主

要是经济收入问题，并非绝对地惟主人之命是从，因此他的行动仍有一定的自主性。

而李渔一生“托钵”的收入，却肆意挥霍，生活豪奢。他讲究服御，讲究营造，讲究刻书，并且娶侍妾，养歌姬，置办戏曲行头，姬妾还讲究装饰。一家“啼饥之口半百”（卷三《与余澹心》），花费又如此撒漫，李渔怎能不天天哭穷，埋怨“卖文之钱”不足以疗贫（卷三《与都门故人述旧状书》）？又怎能不以“知命”、“耳顺”的衰朽之躯，席不暇暖地年年游荡江湖，沿门告贷？这正是：“莫作人间韵事夸，立锥无地始浮家。”（卷六《次韵和姜镜湖使君顾曲》诗之一）

正是为了生存，为了作为一个文人而生存，为了作为一个文人而很好地生存，李渔才不惜置读书人的气节于不顾的。

北宋人刘挚训诫子孙，常常说：“士当以器识为先，一号为文人，无足观矣！”（《宋史》卷三百四十《刘挚传》）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九引录这段话，并发挥说：“然则以文人名于世，焉足重哉？”在封建社会里，敢于甚至甘于以“文人”为立身之本，这本身就是悖逆传统的，需要有一定的胆量和气魄。

何况同样都是自觉自愿地“堕落”为文人，李渔和李玉等苏州派戏曲作家还有着显著的区别：李玉等苏州派戏曲作家竭力要以他们的传奇创作显示其伦理教化的“器识”，干预政治生活，肩负社会责任；而李渔却几乎完全放弃了士应有的“器

识”，彻头彻尾地沦落为文人，纯粹地操其“时以术笼取人资”的优伶“贱业”（蒋瑞藻《小说考证》卷六《奈何天》条引《花朝生笔记》），在政治化的人生之外追求一种商业化、艺术化的人生。而且他对此不以为耻，反以为荣，这怎能不使众多缙绅士夫视为“士林不齿者”呢？

据《龙门李氏宗谱》记载：“本族外出商贾者多，故流寓于外者几三分之二。”可见李氏家族以经商为业，形成家风。另据该书记载，李渔的伯父和父亲都是药商，在江苏如皋经营医药。《古今图书集成·艺术典·医部总论·儒医篇》说：“儒识礼义，医知损益，……儒与医岂可分哉？”在古代社会中，以儒为医，亦儒亦医，这是普遍的现象。李渔从小就喜舞文弄墨，也可以证明他的家庭儒风颇盛。

李渔浸染着这样的家庭气氛，选择一条商业化、艺术化的生活道路，实在不足为奇。他既可以由父辈那里继承不同于传统文人的生活方式，为所欲为地按照个人的意愿过着卖文刻书、“终年托钵”的生活，不太把风节廉耻放在心上；而且还可以无拘无束地按照个人的兴趣去阅读和欣赏那些不符合儒家规范的“异书”，去驰骋那种天马行空的浪漫情思和离奇幻想，保持自己坦坦荡荡的襟怀。这就使他得以自由自在地发展个人的多方面的才能。

李渔对自己这种不符合传统道德规范的生活

道路和生活态度，有着自知之明和深刻自嘲。请读一读他的《多丽·过子陵钓台》词：

，过严陵，钓台咫尺难登。为舟师计程遥发，不容先辈留行。仰高山形容自愧，俯流水面目堪憎。同执纶竿，共披蓑笠，君名何重我何轻！不自量将身高比，才识敬先生。相去远，君辞厚禄，我钓虚名。再批评一生友道，高卑已隔千层。君全交未攀袞冕，我累友不恕簪纓。终日抽风，只愁载月，司天谁奏客为星？美尔足加帝腹，太史受虚惊。知他日，再过此地，有目羞瞳。

看来李渔的确是明白人。他明白，他这种“不恕簪纓”、“终日抽风”的生活方式，连自己也感到“形容自愧”、“面目可憎”，何况他人！他明白，他虽然自行其是，但决不会被世俗社会所赞赏，因为他的行径实在同传统风范“相去远”。他明白，他一生争名好胜，但所得的仅仅是生前的“虚名”，只能永远被人视为“贱者”（刘廷玑《在园杂志》卷一），与严子陵“高卑已隔千层”，不可同日而语。李渔是如此坦诚，坦诚到不惜揭开自己身上的疮疤，血淋淋地呈现在世人面前，一点也不加以掩饰。

李渔生前文名才情极盛，“倾动一时，所交多名流才望”（光绪《兰溪县志》卷五本传），不下数百人。但他去世后，除了友人梁允植为他题写了一块墓

碑以及悼亡诗四首外,据今所见,当时竟没有其他人 为他撰写挽诗或悼文。他就这样凄凉黯淡地甩手西去了。

享誉一时的名士山人,最后还是被摒弃出文人士大夫的文化圈,成为历史上有争议的人物,这是李渔的幸运,还是他的不幸呢?

如果读者感兴趣的话,关于李渔生平事迹的详细考证,可以参看下列著作:

孙楷第《李笠翁与十二楼》,载于《图书馆学季刊》第九卷第三、四合期(1935年);

许翰章《李笠翁年谱》,载于《南风》第十卷第十期(1934年6月);

邓绥宁《李笠翁生平及其著述》,载于《中山学术文化集刊》第二卷(1968年11月);

黄丽贞《李渔研究》,台北:纯文学出版社,1974;

肖荣《李渔评传》,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

单锦珩《李渔传》,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1986;

单锦珩《李渔年谱》,收入《李渔全集》第二卷,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